附件2

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有关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市经信局于2013年制订印发了《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甬经信节能〔2013〕350号）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于2014年出台了《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效监察实施办法》（甬政发〔2014〕48号），2014年以来，市节能主管部门已组织五批共185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和四批共104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效监察并向各区县（市）和企业公布结果，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7份，切实增强了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严肃性，提高了能耗数据的真实性，真实促进了项目建设中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确保了项目能效水平的先进性。

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重心已由事前审查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发改委于2016年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第十条），浙江省于2017年修正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提出了建设单位是节能验收的实施主体，节能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节能验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节能验收主体为节能主管部门已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规定不一致，《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效监察实施办法》内容与国家和浙江省要求实施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重复度较高，故亟需出台和实施《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33号令）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4.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5.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浙政令〔2012〕299号）

6.浙江省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

7.浙江省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397号）

8.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

9.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甬节能办〔2018〕23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包括六章、32条内容，主要章节内容分为总则、节能验收、节能审查监督检查、信用监管、法律责任和附则。具体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政策依据和目的。政策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有关法律法规。主要目的是促进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落实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能耗水平的先进性。（第一条）

（二）关于适用对象。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报请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评估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二条、第十条）

（三）关于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和执行。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市和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总负责、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具体执行。（第三条、第四条）

（四）关于节能验收的要求。包括规定项目节能验收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节能验收的政策依据，节能验收的主要内容，节能验收意见和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主要情况，节能验收的适用范围，节能验收的延期申请等。（第四条至第十一条）

节能验收项目范围参照国家发改委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五）关于节能审查监督检查的要求。包括节能审查方式，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基本程序及抽选，监督检查保障，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结果意见及处理。（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六）关于信用监管的规定。包括总体要求，一般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规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规定和不予认定失信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法律规定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相关法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八）关于附则的说明。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的经费保障等。（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